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藝蓉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 分機306
電子信箱：startpac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800155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花蓮福康飯店（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縣議會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至該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地址：花蓮市公園路5號。
 - （二）聯絡電話：03-8337988。
 -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特約商店。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970花蓮市重慶路572號2樓】、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973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1號2樓】、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975花蓮縣鳳林鎮忠義一巷8號】、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981花蓮縣玉里鎮城東三街36號】、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電 2019/01/17 文
交 16:15:44 換 章

108/01/17



1080000244